

## 申請研究獎金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#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(申請學生)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